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4]61号

签发人：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为保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太阳能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太阳能公司签订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议》”），太阳能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太阳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太阳能公司的辅导工作。2014 年 6 月 4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报告（第一期辅导期为自辅导申请材料报送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现将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辅导工作进展以及太阳能公司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方式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情况进一步深入了解；针对太阳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整改；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继续学习 A 股相关知识，并协调有关人员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

（二）承担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的情况

辅导期开始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辅导工作的有关要求，依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成了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耿立生、段小川、贺新、杨虎进、张玉剑、刘晓光、王欣宇、钟舒乔、章子旭。其中，耿立生为辅导小组组长。在本辅导期内，2014 年 6 月 15 日，王欣宇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派了韩志科加入了辅导小组。在此之前，王欣宇和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已就太阳能公司情况以及辅导情况与韩志科进行了详细的交流。经过上述交接工作，韩志科已顺利接替了王欣宇的工作职责。目前，太阳能公司辅导小组人员为：耿立生、段小川、贺新、韩志科、杨虎进、张玉剑、刘晓光、钟舒乔、章子旭。其中，耿立生为辅导小组组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

此外，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太阳能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 以上（含 5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方式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组织自学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1）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辅导小组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汇编、案例分析等资料，并督促、协助相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期间还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2）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

辅导小组协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获得了全部通过。

2、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协助公司梳理关联交易情况；

3、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完善进一步核查；

4、对公司涉及采购、销售、租赁等合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一步核查；

5、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讨论，进一步了解行业和公司业务的最新发展动态，加深对公司业务模式的理解；

6、通过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持续沟通，督促公司推进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法律手续的取得；

7、跟进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8、协调瑞华对公司 2011 年-201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9、协调君合协助公司准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太阳能公司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

3、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 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 尽责的情况	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太阳能公司对本次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有关建议和要求，严格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规范和完善，从而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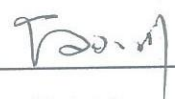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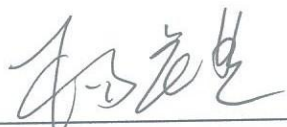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耿立生


段小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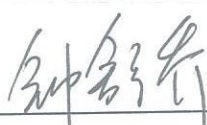

贺新


韩志科


杨虎进


张玉剑


刘晓光


钟舒乔


章子旭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 中节能 首次公开发行 辅导工作 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